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5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6年6月17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陈志勇的个人履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或已经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制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定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